

资源与环境学院

2024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山东农业大学《2024 级本科学学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》（教通字〔2025〕1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资源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大类招生的实际情况，制订学院 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一、分流原则

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，满足学生志趣发展”的指导思想，按照“自由申报、双向选择、择优录取、适当调整”的原则进行，既考虑到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专业的就业状态，又结合各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等培养条件与能力，同时兼顾社会对人才需求、避免毕业去向的过分集中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分流工作小组

组长：诸葛玉平、郑峰

副组长：娄燕宏、刘真真

成员：王军、王金花、杜仲坤、刘然、李剑

三、专业分流对象与计划

本分流计划的对象为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4 级大类招生的非定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大类内进行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两个专业的分流工作。分流计划人数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分流计划表

专业名称	计划分流人数（人）
环境科学	45
环境工程	45

四、工作程序

在学院分流工作小组的指导下，根据学生申报的专业志愿，结合其第一学期学生平均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名进行专业分流，具体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工作：

（一）指导阶段

通过专业分流动员、专业介绍、政策宣讲等多元化形式，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，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专业性咨询，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。

（二）申报阶段

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-15 日登录指定系统，填报专业分流志愿，每名同学按照意愿顺序填报大类内所有专业。

（三）分配阶段

学院根据学生志愿报名情况，从第一志愿开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排序，每专业按照设定的班级数量和班级学生限额录满为止，依次按照志愿顺序进行专业分流。

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或志愿填报不全的学生，由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在大类下各专业间进行调剂。

（四）公示阶段

专业分流结果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对分流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学生，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，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按照规定，将分流名单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五、其他

- （一）由其他年级降级到 2024 级并已有专业的学生，不参加专业分流。
- （二）因参军、休学等原因复学到 2024 级，已有专业的，不参加专业分流。
- （三）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资源与环境学院分流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